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济）律意见（2019）第 191 号

致：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岳勃律师、杨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申请备案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现持有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06347567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373.87 万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麒麟”，股票代码“60358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97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9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时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的动力和创造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挖掘管理效益，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四节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97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373.87 万股的 1.46%。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授予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孙伟华	董事、副总裁	20	6.734	0.098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20	6.734	0.098
辛 彬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	6.734	0.098
贾忠民	董事	20	6.734	0.09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7人）		217	73.064	1.065
合计（61人）		297	100	1.46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解锁程序、变更程序以及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2、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3、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魏学勤、杜宁、朱波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4、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内部公示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对本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自查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的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考

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孙伟华、甄明晖、辛彬、贾忠民为本次激励对象。经核查，前述关联董事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已就相关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健

签字律师：

岳勃

签字律师：

杨帆

2019年12月5日